

代號：20120
20420
20520
頁次：4-1

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0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執行員

科目：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受輔助宣告之人若未經輔助人同意，而為遺囑公證之請求，公證人可否受理？(25分)

二、A與B約定，由A贈與B新臺幣(以下同)20萬元，但是B必須將自己所有的一輛法拉利跑車，從民國(以下同)110年1月1日起至同年1月20日止，無償借給A來駕駛旅行，A與B二人所簽訂的前揭贈與契約，依法於109年11月1日經過公證。迨至110年1月1日屆至時，A未將20萬元贈與B，A所持理由是B未將其所有的一輛法拉利跑車借給A。試申論下列問題：

(一)當B向A請求給付贈與20萬元時，A拒絕給付是否有理由？(15分)

(二)A請求撤銷與B之間附負擔贈與契約是否有理由？(10分)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分)

代號：2201

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
(二)共25題，每題2分，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1 下列何者為民法規定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之必設機關？

(A)董事 (B)監察人 (C)代理人 (D)社員總會

2 民法第248條規定：「訂約當事人之一方，由他方受有定金時，推定其契約成立。」該定金之性質為：

(A)解約定金 (B)證約定金 (C)成約定金 (D)違約定金

3 關於無因管理之類型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(A)客觀上屬於他人事務，管理人有為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，不論管理是否有利於他人，屬適法無因管理

(B)客觀上屬於他人事務，管理人主觀上知其所管理者，係他人事務，但無為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，屬不法管理

(C)客觀上屬於他人事務，管理人主觀上不知其所管理者，係他人事務，且無為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，屬誤信管理

(D)客觀上屬於自己事務，管理人主觀上誤以為係他人事務而管理，屬幻想管理

- 4 甲男之叔叔為乙，乙之配偶為丙。乙死亡後，甲與丙結婚，其效力如何？
(A)有效 (B)得撤銷 (C)效力未定 (D)無效
- 5 下列何種約定，民法未明定須依書面，始生效力？
(A)夫妻冠姓之約定
(B)夫妻協議一定數額之自由處分金
(C)父母委託他人行使對其未成年子女監護之職務
(D)養父母與養子女合意終止收養契約
- 6 甲於生前作成遺囑，將自己所有之 A 屋遺贈於乙。嗣後，甲將 A 屋出售。甲死亡時，遺產僅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之存款。乙得否對甲之唯一繼承人丙請求相當於 A 屋之價值 200 萬元？
(A)可，因丙應以遺產為限，對乙負清償責任 (B)可，遺贈因甲之死亡而生效
(C)不可，因甲出售 A 屋，視為撤回遺贈 (D)不可，因遺贈債務之給付不能係不可歸責於丙
- 7 甲乙為夫妻。有一子丙，一女丁。丙有戊、己、庚三子，丁有辛子。丁早逝。乙死亡時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辛不得繼承 (B)辛得繼承乙五分之一的遺產
(C)辛得繼承乙四分之一的遺產 (D)辛得繼承乙三分之一的遺產
- 8 甲男與乙女結婚，婚後生子丙。嗣後因甲男與乙女離婚，乙女再與丁女於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，丁女依法收養丙男為養子，經過 1 年後，丁女死亡，其死亡前依法立有遺囑，將所有財產全數捐贈社福團體。丁女死亡時，留有遺產新臺幣（下同）900 萬元，丁女有唯一親人戊妹。何人各有特留分多少金額？
(A)乙女、戊妹特留分各 225 萬元 (B)乙女、丙養子特留分各 225 萬元
(C)乙女、丙養子、戊妹特留分各 150 萬元 (D)乙女特留分 225 萬元、戊妹特留分 150 萬元
- 9 下列何者得以事後拋棄？
(A)親屬關係 (B)繼承權 (C)自由 (D)權利能力
- 10 下列關於法律行為之代理及代表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公司董事不問有無代表權，就其代表公司所為之任何法律行為，均屬有效
(B)甲請 5 歲兒童乙傳遞訊息，此兒童乙為甲之代理人
(C)占有輔助人為代理人之一種型態
(D)代理人不以有完全行為能力為限
- 11 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間，訂立租賃契約，約定：「租賃期間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，租期 2 年」，該租賃關係何時終了？
(A) 109 年 5 月 30 日 (B) 109 年 5 月 31 日 (C) 109 年 6 月 1 日 (D) 109 年 6 月 2 日
- 12 下列關於消滅時效與法律行為效力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民法第 128 條所稱之請求權可行使時，係指行使該請求權無障礙時而言，單純當事人主觀上不知可行使權利，並非請求權可行使之障礙
(B)時效未完成係指一定行為之發生，將導致時效未完成，且嗣後將重新起算時效
(C)無權處分之效力未定，應以物權行為效力未定，債權行為應屬有效
(D)無權代理之效力未定，則無權代理所為之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均屬效力未定

- 13 關於附條件之法律行為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，於條件成就時，當然發生效力
 - (B)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，於條件成就時，不待當事人另以意思表示為終止，即失效力
 - (C) 約定解除權之行使，須以意思表示為之者，與附解除條件相同
 - (D)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，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，視為條件已成就
- 14 下列關於不當得利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甲擅自使用乙所有，但長年閒置且無人居住之 A 屋，此時乙並未受有損害，故不構成不當得利
 - (B) 甲誤認乙對第三人丙之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債務，為自己之債務，故向丙為 5 萬元之清償，嗣後甲得向丙請求返還
 - (C) 甲雖知自己對乙之 10 萬元債務尚未到清償期，但仍於清償期屆至前，將本金及利息如數給付。甲於給付後隔日若突須用錢，均得向乙請求返還
 - (D) 甲不知自己從乙處受領 10 顆蘋果乃無法律上之原因。若蘋果已全數食用完畢，則甲應對乙償還其價額
- 15 甲駕車超速致失控撞上路過之上班族乙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乙傷重不治時，乙之祖父丙得向甲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
 - (B) 乙傷重不治時，乙之父丁得向甲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
 - (C) 乙經入院治療 1 個月後，傷重不治時，為乙支出醫療費用之友人戊，得向甲請求損害賠償
 - (D) 乙嗣後經判定為植物人狀態時，與乙感情深厚之母己基於身分法益受不法侵害而情節重大者，得向甲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
- 16 甲以優厚報酬延請乙為其建造 A 屋，作為新婚處所，雙方並約定由甲自行提供建屋所需之全部材料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若新造之 A 屋有數面牆面的油漆輕微不均，則甲不得解除契約
 - (B) 若因乙之設計不當，致新造之 A 屋異常歪斜，經專業機構鑑定認有實質上之倒塌危險，則甲仍不得解除契約
 - (C) 若甲於 A 屋交付後第 2 年年底，始發現地下室牆角有滲水問題，則甲仍得對乙主張負瑕疵擔保責任
 - (D) 若甲於 A 屋交付後第 1 年 6 月底，即已發現地下室牆角有滲水問題，則甲須於第 2 年 6 月底屆滿前，行使其瑕疵擔保之各項權利
- 17 甲有 A 屋及其所座落之 B 地，甲僅將該 A 屋出售並移轉所有權予乙。不久，甲因病身亡，由其子丙繼承，丙復將 B 地出售並移轉所有權予丁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A 屋座落於 B 地之上，故甲不得僅將 A 屋出售予乙，須連同其所座落之 B 地一同出售
 - (B) 丙雖繼承甲之財產，若未經繼承登記，仍非 B 地之所有人
 - (C) 丙已出售並移轉 B 地所有權予丁，土地所有人丁得對乙請求拆屋還地
 - (D) 房屋受讓人乙得於 A 屋之可使用年限內，對土地受讓人丁主張有租賃關係存在

- 18 甲有 A 屋 1 間，出賣予乙並交付之，隨後甲又立即將 A 屋出賣予出價更高之丙，並辦理移轉登記完畢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乙取得 A 屋所有權 (B)丙取得 A 屋所有權
(C)乙得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(D)丙得向乙請求返還 A 屋
- 19 甲在乙之土地上設定普通地上權，約定期間 20 年，甲在該地上蓋商業大樓 1 棟。13 年後，該大樓因甲之重大過失而焚燬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之地上權消滅 (B)甲之地上權期間，重新起算
(C)甲得請求減免租金 (D)甲得在原地重建大樓
- 20 甲有 1 間合法工廠，因向乙借錢周轉而將工廠設定普通抵押權予乙，後來又緊臨工廠增設獨立倉庫 1 間，當甲無法清償債務時，乙實行抵押權時，就該增建之倉庫應如何處理？
- (A)乙得聲請成為共有人 (B)乙得聲請法院併付拍賣
(C)乙享有法定抵押權 (D)乙享有法定地上權
- 21 下列關於民法袋地通行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時，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，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
(B)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之必要範圍內，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
(C)有通行權人必要時，得開設馬路，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損害，應支付償金
(D)因土地一部轉讓而造成袋地者，得通行讓與人或受讓人之所有土地，但必須支付償金
- 22 質權人於占有或保管質物時，應負何種注意義務？
- (A)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(B)一般人之注意義務
(C)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義務 (D)通常事變之注意義務
- 23 下列關於親權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成年在學學生仍有受扶養必要，故仍應服從父母之親權
(B)對於未成年子女之親權，以父母共同行使為原則
(C)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即應服從生父之親權
(D)未成年人父母雙亡者，應由同居之祖父母任親權人
- 24 甲與乙訂立買賣契約後，甲受監護宣告。甲對於債務不履行是否應負責任？
- (A)甲無行為能力，即使在心神回復中亦毋須負擔債務不履行責任
(B)甲即使在心神回復中，若其監護宣告未被撤銷，對於債務不履行毋須負責
(C)甲若無識別能力，對於債務不履行毋須負責
(D)甲受監護宣告後無法享受權利與負擔義務，對於債務不履行毋須負責
- 25 甲出售其所有置放於甲之住所的 A 車予乙，雙方約定於締約 1 週後，由乙至甲之住所受領該車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乙依約至甲處受領 A 車時，如甲拒絕給付，甲即負遲延責任
(B)乙未依約至甲處受領 A 車時，甲不負遲延責任
(C)乙未依約至甲處受領 A 車時，甲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繼續保管 A 車之責任
(D)甲所負之債務，稱為「赴償債務」